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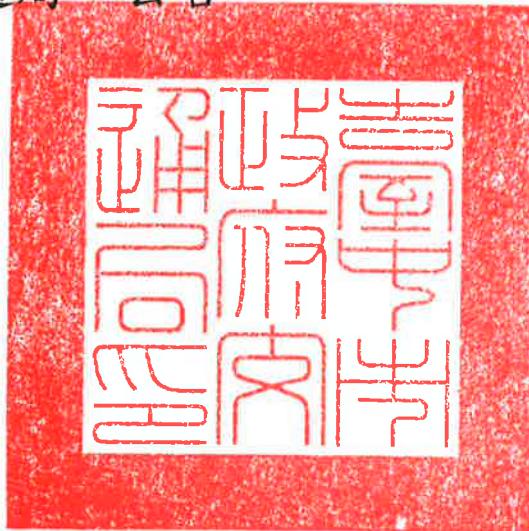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400327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news/index.asp?Parser=9,4,21>) 。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氏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0507
- (四)傳真：04-22252455
- (五)電子郵件：p3119@taichung.gov.tw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於100年7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1914號令發布施行，其後經歷三次修正。為配合總統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391號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規定（行政院104年6月8日院臺交字第1040028149B號函定自104年7月1日施行），是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應有配合檢討修正之需要，爰進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草案第二條）
- 二、修正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草案第三條)
- 三、修正第一項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草案第八條）
- 四、修正第一項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p> | 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
| <p>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p> | <p>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p> | 修正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
|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p> |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p> | 修正第一項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

| | | |
|---|---|--|
| <p>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p> |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p> | <p>修正第一項條文，將本條例第五十六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六條第四項。</p> |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

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

